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2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本次公告为上诉进展公告，不涉及法院收到受理通知书时间。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41）中，针对诉讼结果，公司决定上诉。2022年2月9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鄂民终1145号。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芳笛（江陵）水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小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怡飞、程林森、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江陵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汤凡、湖北荆安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8月8日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取得江陵县内荆河

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(以下简称“江陵 PPP 项目”)成交通知书。该江陵 PPP 项目包括内荆河治理、乡镇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三个子项目。2019 年 4 月,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绕开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(江陵 PPP 项目建设单位、项目公司)私下授意江苏省建承建内荆河治理子项目。2019 年 8 月 12 日,武汉芳笛收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,一周后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收到该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,但明确表示拒绝签收。

#### 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原告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预估 3091.31 万元违约赔偿金(具体违约赔偿金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);2、判令被告单方解除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的通知无效;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29)

在诉讼中,原告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:1、判令被告单方解除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的通知无效;2、判令被告比照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第 22.8 款约定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23)。

#### 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2021 年 8 月 4 日,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上诉请求:“1.依法撤销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鄂 10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;2.改判被上诉人江陵住建局单方解除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通知书无效;3.改判被上诉人江陵住建局承担因违约给上诉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41,600,105.13 元(具体违约赔偿金额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);或改判被上诉人江陵县住建局按约承担终止补偿金(具体补偿金额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);4.判令被上诉人江陵住建局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41）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1月18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鄂民终1145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撤销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鄂10民初8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芳笛（江陵）水务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9800元予以退回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芳笛（江陵）水务有限公司将积极应对重审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鄂民终1145号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1日